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委〔2017〕20号

关于印发《宿州学院关于严格执行有关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宿州学院关于严格执行有关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已经2017年2月15日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2月20日

宿州学院关于严格执行有关 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

回避制度是为了保证公务人员廉洁奉公、正常执行公务以及对干部职工进行有效管理的一种人事管理制度。为严肃工作纪律，规范工作人员行为，加强对干部人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促进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学校各单位和工作人员依法、公正执行公务，减少因亲属关系等人为因素对工作的干扰，防止利益冲突，现就严格执行有关回避制度通知如下：

一、任职回避

实行任职回避，是干部人事工作的一项基本制度。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暂行规定》（中办发〔2006〕19号）和中组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务员回避规定（试行）》（中组发〔2011〕31号），凡有下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学校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工作。

（一）夫妻关系；

（二）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

（三）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伯叔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

（四）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其中直接隶属，是指具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同一领导人员，包括同一级领导班子成员；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包括上一级正副职与下一级正副职之间的领导关系。

领导干部任职时存在需要回避情况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组织部门提出回避意见，报学校党委作出决定。必要时，组织部门可要求领导干部报告拟任职务所需要回避的情况。

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出现需要回避情况的，本人应当提出回避申请。组织部门发现其有需要回避情况的应当提出回避建议，报学校党委作出决定。

领导干部有需要回避的情况不及时报告或者有意隐瞒的，应当予以批评，情节严重的进行组织处理。领导干部必须服从回避决定。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的，予以免职或者降职使用。

二、公务回避

（一）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六52号）规定，负有职工聘用、考核、奖励、处分、人事争议处理等职责的人员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

2. 与本人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
3.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

(二) 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第18号令)，参与学校工作人员违法违纪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与被调查的工作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2. 与被调查的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3. 与被调查的工作人员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令 第613号)的规定，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应当主动回避，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四) 根据有关规定，在科研项目和专业职务评审等工作中，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回避。

1. 是申报人或者参与者近亲属的；
2. 与申报人或者参与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五) 根据《国家教育考试安全保密规定》(教考试〔2004〕2号)及有关国家招生考试工作的规定，有关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参加当年的招生考试，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不得参加当年的招生考试工作。

在特殊类型招生工作中，凡与考生之间有亲属关系、指导关

系及其他利害关系的，考评人员须在考前主动报告并申请回避。一经发现瞒报情况者，将取消考评人员资格，所评考生成绩无效，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若学校领导干部的子女或其他直系亲属报考本校特殊类型招生，须向学校报备，并实行回避。

（六）根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会字〔1996〕19号）规定，会计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单位领导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工作。

（七）根据《宿州学院托管食堂管理暂行办法》（校后勤〔2016〕1号）第二十一条规定，学校教职工应遵守回避制度。凡与经营服务单位竞标、退出及托管食堂日常监管考核有关的工作人员，其家属及近亲属不得应聘托管食堂任何岗位，不得与经营服务单位有经济往来。

（八）进行有关“三重一大”（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决策时，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九）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工作要求

实行回避制度，是一项严肃的纪律要求。各部门、各二级学院必须高度重视，严格执行。凡有应当回避的而没有回避的，有

关单位和当事人应当主动报告并及时纠正。有需要回避的情形不及时报告或者有意隐瞒的，一经发现，将视情况追究当事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